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SCZD2022-ZB-1031/001

宜君县人民医院儿科病区搬迁改造及医疗 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宜君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7
第六章 图 纸	2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宜君县人民医院儿科病区搬迁改造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标段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儿科病区搬迁改造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CZD2022-ZB-1031——001

项目名称: 儿科病区搬迁改造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5,550,800.00 元

采购需求:

第一标段: 儿科病区搬迁改造 1 项。预算金额: 1820800.00 元, 项目概况: 搬迁改造儿科用房 731.5 m², 包括原建筑隔墙拆除、塑胶地面、屋顶吊顶、门窗更换、内墙粉刷、排水管道改造, 集中供氧吸引系统、呼叫系统、消防自动喷淋系统、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卫生间改造。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医院自用。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2022-06-28 00:00:00 至 2022-07-28 00:00:00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一标段: 儿科病区搬迁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 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一标段：儿科病区搬迁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 3.2、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安全考核证，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6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 2 号山西证券大厦 8 层第 1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 2 号山西证券大厦 8 层第 1 会议室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发售期限内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按要求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否则操作无法完成,标书金额免费赠送。

本项目第一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二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君县人民医院

地址：宜君县宜阳中街 1 号

联系方式：0919-5281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八楼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博芸、程燕

电话：029-88497916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6 月 0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宜君县人民医院 地 址：宜君县城关宜阳中街 3 号 电 话：0919-52811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八楼 联系人：程燕 魏博芸 联系电话：029-88497916 传真：029-88497916
1.1.4	项目名称	宜君县人民医院儿科病区搬迁改造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宜君县人民医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搬迁改造儿科用房 731.5 m ² ，包括原建筑隔墙拆除、塑胶地面、屋顶吊顶、门窗更换、内墙粉刷、排水管道改造，集中供氧吸引系统、呼叫系统、消防自动喷淋系统、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卫生间改造。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医院自用。 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6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1.5.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投标人 2020 年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19 年任意月份的缴税证明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税证明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设备和

		技术人员列表，附相关证明资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地企业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到企业基本信息（附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2、特定资格条件： 3.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2、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安全考核证，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发售标书	1. 时间：2022 年 06 月 02 日 18:00 至 2022 年 06 月 07 日 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标书价格：免费赠送
1.10.2	踏勘现场	/
1.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招标答疑方式进行。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所有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过信函、电子邮件、送交或传真的方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所有投标人。
1.13	偏离	不满足以下三个方面要求之一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废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招标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不

		能用签名章代替； 4)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电子标书报价必须与文字版报价相符； 5)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设定的上限控制价。 2. 合同条件： 1)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3. 投标报价：文字表示的金额可以确认其投标报价。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它材料	见总则中第 2.1 条招标文件的组成
2.2.1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要求的时间：收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 招标人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收到澄清 24 小时内； 文件形式：书面形式送达（领取）（加盖投标人公章）； 答疑问题送达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八楼招标四部； 答疑问题发出形式：书面形式送达（领取）或传真（加盖投标人公章）。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招标人发出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招标人发出修改、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
3.3	招标最高上限控 制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3.4.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零万元整（¥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帐号：/ 联系人：侯娜 联系电话：029-85256853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书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废标。
3.8.4	投标文件份数	一套正本、叁套副本、电子标书1份
3.8.5	装订要求	投标书的正本、副本、电子标书均分别密封。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胶装），分别密封包装。
4.1.1	封套上写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27日上午1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八楼第一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予退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八楼一会议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2/3, 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个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 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2、中标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 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 张婕 联系电话: 029-85256853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陕西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建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建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程实施过程中，对于承包范围内专业性较强的专业工程和主要材料，发包人保留指定发包、另行发包及采购的权利。

1.4 招标最高限价

1.4.1 为合理控制工程投资、防止哄抬报价，本工程设招标最高限价。

1.4.2 招标最高限价：1820800.00元。超过上限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

1.5.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成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以及合同谈判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发售标书及踏勘现场

1.10.1 发售标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5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预备会：无。

1.12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偏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专用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2.1.2 除 2.1.1 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补充、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时，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时，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履约承诺书
- (7)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料
- (8)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 (9) 投标技术方案
- (10)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补充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约定：

3.2.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含税价）。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3.2.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给定的技术方案及基础清单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结合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结合企业定额、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结合设备、材料市场价格或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自主进行报价。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3.2.4 本工程不再因材料市场变化和国家政策的调整予以调整合同价款。

3.2.5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报出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合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合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3.2.6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对于没有填报或填报为零的单价或总价清单项，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额外支付；结算时，若该项清单在实施中发生变更，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招标控制价中对应清单的综合单价下浮中标时相同的比例仅对增加或减少部分进行调整。

3.2.7 投标人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并考虑风险。

3.2.8 投标人所报清单中的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保持一致，不得出现相同清单项不同综合单价报价，若出现此种情况，结算时按投标所报的最低综合单价报价进行工程结算。

3.2.9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招标内容的直接费、管理费、风险、利润、措施费、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由建设单位向市政管理部门缴纳的押金和费用不在报价范围内。

3.2.10 投标人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3.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报价的纸质版、电子版和投标函报价在三处要保持一致，如果此三处不一致，则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工程量计价清单”的汇总造价必须和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如此两项造价不能保持一致则按废标处理。

3.2.12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项费用。

3.2.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内各种施工干扰问题，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对因此产生的工程成本增加一概不予认可。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了解和考虑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处理，中标入场后要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保证不能出现因居民矛盾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提高工程造价或其它不能被甲方接受的情况。

3.2.14 施工用水电费的计取：施工用电、用水已接通至本项目的施工现场，场内水、电接引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电费统一由甲方指定的用电管理单位统一收取，计量装置由承包人自行安装。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15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3.3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3.6 资格文件资料

3.7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预算的人员资质必须是相应专业中级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并在投标文件的相应部位签署执业印章并签字。

3.8.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标书均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标书字样；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进行登记记录。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5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开标需携带证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5.2.2 宣布开标纪律及评标期间注意事项；

5.2.3 介绍开标会的相关人员；

5.2.4 介绍开标会工作人员；

5.2.5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5.2.6 检查标书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各投标单位检查标书密封情况，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5.2.7 开启投标文件，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工期、质量等主要内容，并经投标人确认；

5.2.8 宣布招标最高限价；

5.2.9 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5.2.10 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5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5.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当出现合价与汇总价不符时,以合价为准,重新计算汇总价;当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合价。

(2)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书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不可竞争的费用如规费、税费、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等,凡未按规定标准填报时,按计算错误对待,评标时不予修正,但在合同授予时,在中标价不变的情况下,应予以纠正并在措施项目清单中进行调整。

6.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做为评标的依据且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6.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不得进入评标。

6.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6.3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有排序的初选单位，并按本须知规定的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

7.2.2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人，复函招标代理机构。

7.2.3 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4 招标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中标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组织技术力量会同设计、监理人员进行认真、仔细的图纸会审，以考虑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因对设计图纸审查不细或理解不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3.4 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如施工中因中标人的原因出现工期拖延的现象，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8.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29-85235014，联系人：李萍、王亚宁

8.5 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但可以对招标文件不明确的事项在评标细则中补充、完善。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有效性	投标总报价未超出招标人设定的上限控制价为有效报价。 注：除此之外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且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2	资格评审	资格证明资料审核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1.5.1条要求。
2.3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评审：满分50分 技术评审：满分50分
2.3.1商务评审标准 满分50分		投 标 总 报 价 得 分 (满分40分)	1.1 计算评标基准价 将有效的投标总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1.2 投标总报价得分 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投标报价每增加1%扣0.25分，每减少1%扣0.125分，增减不足1%时，按插值法计算，扣完为止。
		业绩评审(满分10分)	投标人自2019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以投标文件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满分10分。
2.3.2 实施方案评分 标准50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科学合理、措施等详实、得当、可行 1-5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科学合理、措施等详实、得当、可行 1-5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科学合理、措施等详实、得当、可行 1-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科学合理、措施等详实、得当、可行 1-5分
		施工方案	科学合理、措施等详实、得当、可行 1-5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科学合理、措施等详实、得当、可行 1-5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科学合理、措施等详实、得当、可行	1-5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科学合理、措施等详实、得当、可行	1-5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科学合理、措施等详实、得当、可行	1-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科学合理、措施等详实、得当、可行	1-5 分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1.3 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2.3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2.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

分。

1.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1.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规定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为先；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得分高者的为先。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详细评审标准（满分为 100 分）。

3.3.1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2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3 汇总以上评分后，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4. 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研究解决。

5. 评标程序

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5.1.1 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财产被接管、冻结等的；

5.1.2. 在招投标活动或建设过程中，有不良行为被国家、省、市（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并在限制投标期内的。

5.1.3、提供虚假资料、无效资料或虚假响应者。

5.2 初步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投标人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6) 电子光盘或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导入或解密；
- (7) 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1)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5.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招标文件中其它对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的条款。

5.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投标总价和措施项目费）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 详细评审

5.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打分，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5.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3 评标委员会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5 评标结果

5.5.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项目的拆除及垃圾清运事项订立本合同, 乙方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工程的拆除及垃圾清运任务,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 宜君县人民医院
- 2、工程范围及规模:
- 3、工程工期: 60日历天。
- 4、质量标准:

达到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符合西安市建筑工地创卫达标条件和环卫部门要求。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的投标文件;
- 2、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等补充文件;
- 3、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审核确认乙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2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 1.3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
- 1.4 审核乙方的形象进度, 核对、认定现场拆除实际工程量和垃圾渣土清运的运距;
- 1.5 负责工程质量验收;
- 1.6 审核乙方的工程结算书;
- 1.7 确保开工前动迁已完成, 及时对拟拆除建筑物进行断电、断水、停气等, 达到拆除施工条件;
- 1.8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按时提出进度款申请、结算申请，并合法收取合同价款；

2.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开工条件，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提出索赔或工期顺延；

2.3 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资格；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注册证号_____，安全考核合格证号_____。

2.4 未经招标人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管理机构人员；

2.5 根据工程实际编制并提交承包人审核的、能够指导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确保房屋拆除施工采用机械拆除、湿法作业，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的 implements 措施；

2.6 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7 按照合同的约定自行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不得将工程转包，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2.8 不得随意拆除未明确拆除的设施和建筑物，在拆除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好花草树木；

2.9 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渣土采用机械装车，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规定装载，严禁超载，要做好蓬盖、防抛撒措施；

2.10 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要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乙方要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如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

2.11 要切实加强各类管线的防护工作，按甲方和管线单位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各项防护措施费已包括在投标单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12 负责在合同签订完成后十日内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手续；

2.13 乙方需按规定将拆除的可回收利用物按照国有资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甲方处理，不得在现场随意堆放和处理，无法清理堆放的，由甲方委托评估做价后，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按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资金缴纳至甲方对公账户。

2.14 工程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拆除工程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1.1 合同总价暂定为¥_____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审计后的工程量乘以所报单价确定。工程量和运距变更的，按合同约定的调整方式在结算中调整。。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已进场、进料开始施工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工程进度到 60%时，付款至总合同价款 60%作为工程进度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总合同价款 80%作为工程进度款。

（4）工程配合经营调整完毕，整体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报发包人决算报告，经发包人结算审计后，以审计结算报告工程价款为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

（5）工程整体质保 5 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 5 年。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一次付清总工程款 3%的余款，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按本合同价款后的约定）。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五、合同终止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工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超过约定工期未交工的，合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30%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六、其它

1、罚则

1.1 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处以_____元人民币罚款；

1.2 质量安全达不到招标人要求的不予结算；

1.3 垃圾外运必须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否则将被处以垃圾清运费用两倍以上罚款。

2、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2.1.1 由本工程监理工程师调解；

2.1.2 调解不能解决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合同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处理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合同履行完毕，工程价款结清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4、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附件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违建拆除安全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_____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一）及时传达和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要求，督促乙方安全施工工作的落实。

（二）定期组织安全会议，随时组织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

（三）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管线的迁移和改造等问题。

二、乙方责任

（一）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二）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

（三）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建立由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完善紧急救援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做到“组织有保证，任务有要求，工作有检查，预防有措施”。

（四）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

（五）应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

（六）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施工前，乙方向职工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七）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并按规定验收后方可使用，严禁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

（八）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起重吊装作业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九）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和规范，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有肇事方负责。

（十）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保护，甲方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十一) 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监督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十二) 拆除房屋或构筑物前，应先截断电源、关闭天然气，拆除楼房应当搭设防护架、设立防护网，施工人员应当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挂设保险绳，应有效的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噪声和震动，按有关规定运输建筑材料、处置建筑渣土和各种废物。

(十三) 在房屋拆除施工时不得有下列行为：抛撒废料；将有毒有害废物作土方回填；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或河道；无符合规定装置而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在应拆除建筑物内办公、生活或非作业性滞留；其它应当禁止的行为。

(十四)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存在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经费保障、完工日期等整改计划，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按规定的时间上交安全检查整改情况书面材料，并向甲方报送整改情况。

(十五) 加强拆除现场管理，完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若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救援，最大限度杜绝人员伤亡，及时上报事故情况，不得拖延或瞒报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按照责任及相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十六) 甲方向乙方支付安全看护费（详见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合同），乙方应组织做好拆除前所有移交房屋及现场安全看护工作，若因看护不力导致的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组织开展拆迁区域的安全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以采取解决措施。

三、本责任书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宜君县人民医院内。项目建设内容为：搬迁改造儿科用房 731.5m²，包括原建筑隔墙拆除、塑胶地面、屋顶吊顶、门窗更换、内墙粉刷、排水管道改造，集中供氧吸引系统、呼叫系统、消防自动喷淋系统、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卫生间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建设单位为宜君县人民医院

二、编制依据：

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 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
3. 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
4.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协议；
5. 软件采用广联达 GCCP6.3000.23.110 计价软件。

工程量清单

见另册附件

第六章 图 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宜君县人民医院儿科病区搬迁改造及医 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履约承诺书
-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料
- 八、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 九、投标技术方案
- 十、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补充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出售的“_____”招标文件，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 人民币_____, (RMB¥ _____) 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项目经理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6. 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7、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每拖延一天，接受合同总价 1%的处罚。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时质量等级，否则，接受合同总价 5%的处罚。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4.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1.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2、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并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宜君县人民医院儿 科病区搬迁改造及 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第一标段				
总计： 人民币大写： ¥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投标报价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1.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完全承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中标，我们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中标后不能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规定的义务，出现如下情况：

1、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

3、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施工地）受到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承诺，如果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发包人要求；

2、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投标人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料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投标人 2019 年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19 年任意月份的缴税证明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税证明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设备和技术人员列表，附相关证明资料）；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1-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地企业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到企业基本信息（附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2、特定资格条件：

- 2.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 2.2、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安全考核证，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近三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时间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1、所填写内容以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为准，时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2、此表格式不够可自行增加； 3、此表后按表格顺序附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九、投标技术方案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方案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劳动力安排计划；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十、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补充的其它材料

附件 1

投标人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2、☐ 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